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

资金购买中低风险、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